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8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8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三年(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三年(据实结算)，其中：瓶装氧气(40L/瓶, 含运费)最高单价限价：35 元/瓶；液态氧气(含运费)最高单价限价：980 元/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瓶装氧气 (40L/瓶, 含运费)最高单价 限价(元)	液态氧气 (含运费)最高 单价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72-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	35.00 元/瓶	980.00 元/吨

注：瓶装氧气(简称:瓶氧)和液态氧(简称:液氧)数量据实结算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含所有产品的制造、包装、装卸、检测、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最终交付和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三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一年一考核，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5.3 交货期：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5.4 质量保证期：瓶装氧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5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液态和气态）；
 -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气瓶充装许可证》、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 3.4 投标人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一)-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电话：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电话：0371-65951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	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三年(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三年(据实结算)。 其中：瓶装氧气(40L/瓶,含运费)最高单价限价：35 元/瓶；液态氧气(含运费)最高单价限价：980 元/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交货期	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1.3.4	质量保证期	瓶装氧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3.8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否） 组织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多</u> 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包含所有产品的制造、包装、装卸、检测、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最终交付和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或履约保函。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人：<u>宋沛浩</u> 联系电话：<u>0371-65951806</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4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承诺函：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为：液态氧气。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次结算，乙方完成订单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该次订单费用结算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结算该笔费用。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

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分项单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分项单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分项单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

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分项单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投标分项单价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分项单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分项单价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分项单价报价应是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分项单价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分项单价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

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包（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

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

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

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期限
1	瓶装氧气 (简称:瓶氧)	40L/瓶	35.00 元/ 瓶	据实结算	工业	三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一年一考核,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液态氧气 (简称:液氧)	吨	980.00 元 /吨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人民路院区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龙子湖院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龙子湖南路交汇处;

新院区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16号。

二、技术要求

(一)、医用液氧技术要求:

★ 执行的检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二部		
项目	药典标准(2020 版)	备注
性状	应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有强助燃力。	
鉴别	能使炽红的木条突然发火燃烧	
酸碱度	应符合药典规定	
一氧化碳	应符合药典规定	
二氧化碳	不得超过 0.01%	
其他气态氧化物质	应符合药典规定	
含量	含氧(O ₂)量≥99.5%(ml/ml)	

(二)、瓶装氧气技术要求:

(1) 充装医用氧气钢瓶要求: 总的要求应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医用氧气》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2) 具体要求:

- *a、无缝钢瓶内表面要求光滑, 无锈屑、氧化皮等机械杂质;
- *b、钢瓶内表面烘干无水分;
- *c. 钢瓶外表面天蓝漆色, “医用氧气”黑字标志清楚, 并喷涂红十字标志。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
- *d. 钢瓶安全附件、防震胶圈、固定式瓶帽应配齐;
- *e. 钢瓶氧气阀门要求无漏气、无污染;
- *f. 充氧后, 瓶阀嘴应佩戴料压帽, 防止阀口污染;
- *g. 医用氧气钢瓶应专瓶专用, 不得与工业氧气瓶混充混用;
- *h. 使用的氧气瓶必须是国家定点厂家生产的。新瓶必须有合格证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 *I. 氧气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气密性试验等检测。超期的气瓶严禁充装。确保钢瓶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服务要求:

- * (1)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 无论何种原因产品的价格不得上调。经市场询价后产品价格变动超过正负 10%,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价位上进行适当调整, 并签署相关协议。
- * (2) 中标方应确保院方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需求, 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 6 小时内为医院提供气态氧, 设备出现故障时, 12 小时内, 可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如需紧急维护、维修,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 中标方在收到我院的发货通知后, 应按发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 * (3) 中标方所投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医用液氧的国家标准, 医用液氧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 验收时要求提供质检报告书, 不合格品在 12 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 * (4) 中标方须无偿提供我院足够量的气瓶应急周转使用。气瓶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定期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 (5) 中标方负责将产品运到医院指定的位置, 按程序验收合格后交医院使用。
- * (6) 中标方应按计划, 由专职人员负责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 具体操作的医务人员进行所供产品培训, 培训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和修理原则, 日常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等（钢瓶部分）。

*（7）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达到医用气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并由采购人认可。

*（8）报价范围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最终交付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有气体分项报价，附分项报价表）

*（9）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包括数量和规格的调整。

*（10）中标方所提供的气体质量稳定、安全可靠，需保证各类医疗使用需求。

合同期内，若中标方不能及时供货，采购方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采购，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采购方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如因在医用液氧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无法经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院方保留对中标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龙子湖液氧储存设备要求：

1、中标方应免费在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包含 1 台 5m³ 立式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医院医用氧气使用。

2、气体储罐材质要求为优质钢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优质钢材可以保证储罐的强度和安全性，防止氧气泄漏等危险情况。内表面经过抛丸处理，具有良好的防腐性和耐蚀性，防止因腐蚀导致的泄漏和设备损坏，从而保障液氧站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

产品按下列法规、标准设计、制造、检验：

2.1 GB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2.2 GB/T18442.1-18442.6-2011《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2.3 并接受 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监督和监察。

3. 材料要求：

3.1 内容器：主要受压元件采用 S30408，并符合 GB24511-2009《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规定，

3.2 附材质证明书，并复验（含 RM 值）。

3.3 外容器：主要受压元件材料采用 Q245R，并符合 GB713-2008《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的规定，附材质证明书。

3.4 介质管道采用 0Cr18Ni9，并符合 GB/T14976-2002《输送流体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规定。

4、要求无损检测合格。

5、压力试验及泄漏试验要求合格。

5.1 耐压试验介质为干燥空气或氮气，试验程序按 GB/T18442-2011 规定执行，氦质谱检漏率应满足 GB/T18442 的要求。

5.2 外部管道装配完毕后以 1.6MPa 进行气密性试验。

5.3 外容器喷砂除锈达 GB/T8923.2-2008《涂敷涂料钢材表面处理已涂敷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标准之 Sa2.5 级要求，油漆按照 JB/T4711-2003《压力容器涂敷与包装》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6、制造完毕后，容器本体上严禁施焊。

7、容器出厂时内筒充 0.05MPa 干洁氮气，正压封存。

8、液氧存储设备应放置于采购方指定位置。

9、工程完工后中标方需通过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并提交报告。

四、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实施方案(液态氧气、瓶装氧气、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制定可持续供氧方案；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等。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测试检测阶段验收等。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和修理原则，日常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的方法和注意事项、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见的应急、紧急事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情况分析；安全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不间断用气需求及供氧设备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

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其他	3.1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液态和气态）；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气瓶充装许可证》、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4 投标人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	--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提交。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 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即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0分)	1. 投标产品业绩：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包含医用液态氧气的供货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1个包含医用瓶装氧气的供货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液态氧气储罐业绩：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液态氧气储罐及配套设施实施业绩的，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3. 运输保障：6分 投标人需具有强大的运力保障，投标人每提供1辆危化品专用医用液氧运输槽车辆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每提供1辆瓶装气体运输车辆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车辆所有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委托协议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不间断用气需求及供氧设备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7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5. 政策体现：2分

	5.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5.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技术部分 (40分)	1. 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19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得基本分19分。 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未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19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 其他说明： ①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差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2. 实施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液态氧气、瓶装氧气、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实施)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制定可持续供氧方案；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故障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其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 3. 验收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测试检测阶段验收等）。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测试检测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测试检测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3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测试检测阶段验收等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

	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培训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由专职人员负责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具体操作的医务人员进行所供产品培训，培训的内容至少包括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和修理原则，日常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的方法和注意事项、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4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预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应急、紧急事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情况分析；安全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提供的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页数：共____页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执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通知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1、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单位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元)

注：

- ① 合同执行期限——若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整体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②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正常情况下无论何种原因产品的价格不得发生改变。若因重大情势（例如经市场询价调研后发现产品价格超过市场供应价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价格的 10%）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通过友好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价格。

2. 采购通知单（见附件一）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订货数量、交货期限、批次产品总金额

等内容。

批次产品总金额已包含了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使合同项下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所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物品、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全部价格（不论是否在分项价格中提到，均无需甲方另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仓储、运输、检验、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因履行采购单支付任何费用。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标准）：

3.1 合同约定提供样品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样品进行封存并载明产品的质量标准，封存的产品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未约定提供样品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依据。

4.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根据标的情况，执行国家规定。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时，乙方应在___日历日内免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更换后货物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条 交货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无损耗，以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 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及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验收合格后，甲乙

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配送到位。（详见采购通知单）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1. 货款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次结算，乙方完成订单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该次订单费用结算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经甲方核对并认可后向乙方结算该笔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出厂证明：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气体产品，均应达到医用气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并由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液氧产品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医用液氧的国家标准，医用液氧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要求提供质检报告书，不合格品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气瓶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定期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调换后的产品需经甲方再次验收。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在拒收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书面函告乙方。未抽检的产品如存在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免费在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包含 1 台 5m³ 立式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医院医用氧气使用。（具体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承诺函执行）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3. 任何他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甲方可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也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

4. 甲方自行处理上述指控、诉讼或索赔时，应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最迟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处理与这些事务有关的所能给予的协助，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这些指控、诉讼、索赔；在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时，乙方应明确在___小时内响应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5. 无论甲方选择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还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乙方均应承担甲方为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乙方经甲方认可与第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等所确定的甲方责任或应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政府机关通过法院冻结甲方的银行存款，乙方应在七日历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被冻结银行存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解冻后返还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抵作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款），否则，在被冻结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被冻结银行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3.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和规格的调整。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4.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需求，响应时间：__小时响应，__小时内为医院提供气态氧，设备出现故障时，__小时内，可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紧急维护、维修，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应按发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 1) $95\% \leq \text{抽检合格率} < 98\%$ 的产品不得入库，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调换货物，调换后甲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后方可入库，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通知单采购产品货款的 50%；乙方调换后甲方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 98%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抽检合格率 $< 95\%$ 的产品不得入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对于已经入库的产品，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已入库产品重新验收，产品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1）甲方要求乙方补交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补交完毕，并按不合格产品货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再次验收不合格率达到总数量的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调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亦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气体质量应稳定、安全可靠，需保证各类医疗使用需求。合同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甲方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在医用液氧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无法经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逾期交货不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并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0.5%/天*逾期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日期和乙方实际交货日顺延 3 个月的日期中时间较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按该情形所涉产品总价款的 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6. 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性能，以及长途运输及搬卸的要求。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包装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

7.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不符合与样品同种物的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

（二）该样品及图案设计、文字表述等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失当、错误、混淆、遗漏等瑕疵的。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按照违约情形核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事项所涉产品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扣划。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生效及送达条款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送达条款：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有效期**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所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合同附件、附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澄清或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第十七条解释顺序。

第十九条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物资采购通知单
(具体格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单为准)

合同号: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总价款（含税、大写）：¥							
物资用途：							
服务地点：							
提报部门			提报部门经办人				
审核部门			主管采购负责人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液态氧及瓶氧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8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或各投标人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分项一、二数字之和）	大写： 小写：
分项一：瓶装氧气(40L/瓶,含运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_____元/瓶
分项二：液态氧气(含运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_____元/吨
交货期(供货期)	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配送到位
质量保证期	瓶装氧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服务期限：三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一年一考核，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1. 合同据实结算，以实际采购各项数量和中标各项单价投标报价计算为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固定格式，在投标报价一栏仅填写分项一、二的数字之和，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液态和气态）；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气瓶充装许可证》、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4 投标人自行配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投标人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2 类 2 项）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3.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同行业内无重大事故、行业内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同行业内有重大事故、行业内有不良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招标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技术方案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承诺函
11. 技术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瓶装氧气(含运费)							
2	液态氧气(含运费)							
投标总价(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格式仅供参考。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格式仅供参考。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排列顺序一致。具体包含第三章医用液氧技术要求、瓶装氧气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带“*”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离情况”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服务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龙子湖院区设立液 氧储存设备承诺函				
					
	其他				

本表可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列响应，“偏离情况”可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1）投标产品业绩（液态氧气、瓶装氧气）
 - （2）液态氧气储罐业绩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内容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不间断用气需求及供氧设备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 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免费在龙子湖院区设立液氧储存设备，（包含 1 台 5m³ 立式液氧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医院医用氧气使用。

2、气体储罐材质为优质钢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产品符合下列法规、标准设计、制造、检验：

2.1 GB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2.2 GB/T18442.1-18442.6-2011《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2.3 并接受 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监督和监察。

3. 材料：

3.1 内容器：主要受压元件采用 S30408，并符合 GB24511-2009《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规定，

3.2 附材质证明书，并复验（含 RM 值）。

3.3 外容器：主要受压元件材料采用 Q245R，并符合 GB713-2008《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的规定，附材质证明书。

3.4 介质管道采用 0Cr18Ni9，并符合 GB/T14976-2002《输送流体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规定。

4、无损检测合格。

5、压力试验及泄漏试验要求合格。

5.1 耐压试验介质为干燥空气或氮气，试验程序按 GB/T18442-2011 规定执行，氦质谱检漏率应满足 GB/T18442 的要求。

5.2 外部管道装配完毕后以 1.6MPa 进行气密性试验。

5.3 外容器喷砂除锈达 GB/T8923.2-2008《涂敷涂料钢材表面处理已涂敷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标准之 Sa2.5 级要求，油漆按照 JB/T4711-2003《压力容器涂敷与包装》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6、制造完毕后，容器本体上没有施焊。

7、容器出厂时内筒充 0.05MPa 干洁氮气，正压封存。

8、液氧存储设备按照采购方指定位置放置。

9、工程完工后我方需须通过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并提交报告。

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若无此项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